

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甬卫发〔2016〕20号

宁波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 2016年全市中医药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文卫局、社管局），市级医院：

现将《2016年全市中医药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贯彻落实，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2016 年全市中医药工作要点

2016 年全市中医药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推进健康宁波建设为目标，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为主线，以深化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为动力，以推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创建为抓手，科学谋划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着力营造中医药服务特色品牌优势，切实提升中医药服务质量效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服务需求。

一、全面深化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

（一）编制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总结评估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开展专项调研并启动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二）积极开展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模式创新。以中医医院为重点，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探索开展融医疗、康复、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全链条、多专业、多方法的中医或中西医结合等综合诊治服务模式。

（三）加强中医治未病建设。按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与管理指南（修订版）》要求，所有二级以上中医医院都要设置“治未病”科并列为医院一级科室，设立专职的

科室负责人，有独立的服务场所、设备设施、专职人员和资金投入等，并有效开展健康信息采集与数据管理、中医健康状态辨识评估、健康咨询、中医调养等治未病相关服务。

（四）深化优质中医资源上联下沉。鼓励各级中医医院通过各种形式和省内外知名中医医疗机构合作。全面推进区域医联体、重点专科托管、对口支援等工作，所有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至少专科托管 1 家、对口支援 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鼓励各地成立县域内有中医药参与的各种形式医联体。

（五）鼓励和引导社会办中医。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鼓励社会办医相关精神，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举办各类中医医疗机构，优先鼓励举办非营利性中医专科医院和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并在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网站上公布辖区内所有中医医疗机构的基本信息。

二、不断拓展中医药服务内涵

（六）加强中医医院临床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各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中医药优势病种建设，强化中医药特色品牌服务。加快推进市、县两级中医医院内涵建设，除市级以上重点专科外，每家确定 3 个以上中医类的特色专科加以强化培育，努力打造中医特色专科品牌。按照《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工作方案》要求，加

强县级中医医院的临床专科建设，提高综合运用中西医诊疗技术处理疑难疾病的服务能力。

（七）加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建设。按照《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加强综合性医院、妇幼保健院的中医科建设，保障必要的人财物等投入，中医科、中药房设置率为 100%，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至少按医院核定床位数的 2%比例设置中医（中西医结合）病床，有条件的可设置中医或中西医结合病区。各县（市）区推荐 1 家单位创建全国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

（八）提升中医临床护理服务水平。继续深化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积极推广病种中医护理方案，适时举办中医护理骨干培训班，大力推进中医护理适宜技术在临床实践中的应用。

（九）改善中医医疗服务就医体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精神，不断优化预约挂号、诊间付费、志愿服务等便民措施，提升医疗服务品质。开展“走进中医院”市民体验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体验医务人员的真实工作状况，促进医患相互理解。

三、扎实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十）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继续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建设，实现全市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药综合服务区；100%的社区卫生服

务站、75%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创建一批星级中医药门诊。各县（市）区全面启动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或复评迎检工作，大力支持条件成熟的县（市）区正式申报。

（十一）推广基层中医适宜技术。依托省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举办全市集中培训4次以上，推广普及中医药适宜技术10项以上。各县（市）区举办县域集中培训4次以上，基层医疗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的培训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十二）做好中医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扎实推进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项目，0-3岁儿童和65岁以上老人的中医药管理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四、持续改善中医药规范管理

（十三）完善中医医疗质量管理。进一步健全中医质控组织架构，成立中医病历、中医护理、中药管理等质控专业组，完善相关质控标准，全面加强中医药服务的质量控制评价。组织开展全市中药师技能比赛。

（十四）强化医药费用控制。按照省统一部署，严格执行有关控费要求，加强对人均门诊费用、人均住院费用、门诊中药处方比例等重要指标的定期监测和不定期抽查，继续实行中药饮片帖均费用控制，落实中药饮片处方点评制度，

遏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十五）提升中医医院服务质量。举行全市中医医院质量持续改进重点项目评选活动，市、县两级中医医院围绕医疗质量关键环节，每家确定一个重点项目，通过周期为6个月的质量持续改进，取得显著成效。

五、着力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

（十六）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搭建市中医院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各级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专科专病建设，力争培育一批省内先进的中医药科技成果，并储备参与重大科技计划的中医药研究项目。

（十七）抓好中医药技术骨干人才培养。按计划有步骤推进国家级、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的各项建设任务。做好第二批省基层名中医培养项目。开展首批宁波市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的期满考核，启动第二批学术经验继承人的选拔培养工作。

（十八）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强化培训基地的规范管理，有效保障培训质量。做好中医住院医师年度考核、阶段考核、结业考核相关组织实施工作。继续做好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六、持续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

（十九）推进中医药文化与健康服务业发展。依托“宁

波中医”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加强中医药知识及文化的科普宣传，提高社会对中医药的认知度和认同度。加强全市中医药科普培训，选拔优秀人员充实中医药科普讲师团。调研探索中医药与旅游、养生、康复等相关产业的有机结合，鼓励健康服务业发展，支持各地积极申报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

（十二）深入推进党风行风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推进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坚决打击行业不正之风，落实行风建设“九不准”的规定，深化反对“四风”的长效机制，促进医患关系更加和谐。

抄送：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市中医药学会、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市针灸学会。

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10日印发
